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4,5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飞	葛明敏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传真	025-58393199	025-58393199	
电话	025-58392388	025-58392388-857	
电子信箱	ir@sinohighchem.com	ir@sinohigh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SYMRISE（德之馨）及中研股份、杭华股份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 DFBP 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 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均为全球主要 PEEK 材料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辛隆等均为国内领先的 PEEK 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MBP、PBZ 及 ITF 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杭华股份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 HAP 主要用途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促进防腐等多重功效，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YMRISE（德之馨）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生产商。

公司主要产品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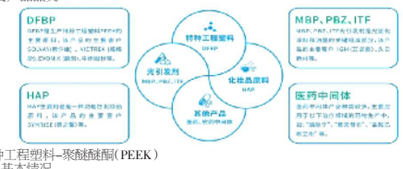

2.1、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1）行业基本情况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PEEK 是一种新型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耐热等级高、耐辐射、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不可替代的优异性能，是当今最热门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之一，产品产业链由以下环节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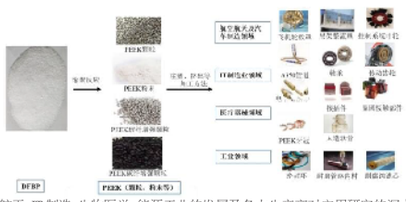

随着航空航天、IT 制造、生物医学、能源工业的发展及各大生产商对应用研究的深入，PEEK 作为一种新型的特种工程塑料，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扩展到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领域。

据公开信息，2012 年 PEEK 消费量达到 3,590 吨，2019 年全球消费量 5,835 吨，年均增长率 7.19%，预计 2019–2022 年全球 PEEK 总需求量将以年均 9.0%的增长率逐步增加，到 2022 年，PEEK 材料的全球市场需求预计可达到 7,560 吨。市场容量方面，根据市场研究及咨询机构 Emergen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 PEEK 市场容量在 2019 年为 7.21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12.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

全球 PEEK 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其中欧洲是 PEEK 的最大市场，其相关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产能不断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的 PEEK 消费增长速度远超欧洲，尤其是中国 PEEK 市场增长迅猛。2012–2020 年，中国 PEEK 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从 2012 年的 80 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1,98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84%，中国 PEEK 市场增速数倍于全球市场平均增速。

PEEK 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得益于各国对 PEEK 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不断深入，其应用领域也从早期的军工领域，扩散到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IT 制造、医疗等民用领域；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对 PEEK 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 PEEK 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例如，由于 PEEK 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 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21 年版）》中，将 PEEK 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 PEEK 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我国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阐述：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在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鼓励、推动下，预计 PEEK 产业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内企业的发展都将为国内 PEEK 产业提供巨大的行业机遇。随着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辛隆等国内 PEEK 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 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根据沙利文咨询的预测，中国 PEEK 产品需求量在 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继续以 16.82%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5,078.98 吨的规模。

（2）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 PEEK 核心原料 DFBP 研发、生产的芳香酮产品生产商，对 PEEK 产业链有着长期的研究和较深的理解，并且获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可用于更高规格要求的 PEEK 产品制备，主要优势概括为更经济、更绿色、更高效。

公司与 PEEK 领域全球主要厂商 SOLVAY（索尔维）、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及国内领先的 PEEK 生产商中研股份、吉大特塑及鹏辛隆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含年产 2,500 吨 DFBP 产能）及其配套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2、光引发剂

（1）行业基本情况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 3%–5%，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产品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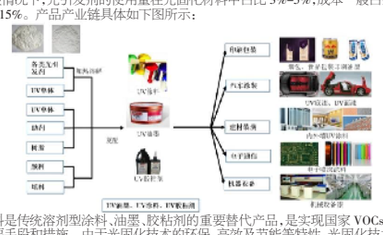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技术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 3D 打印等不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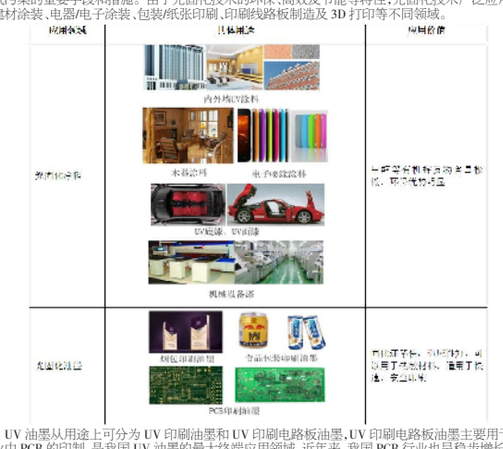

UV 油墨从用途上可分为 UV 印刷油墨和 UV 印刷电路板油墨，UV 印刷电路板油墨主要用于电子行业中 PCB 的印刷，是我国 UV 油墨的最大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 PCB 行业也呈稳步增长态势，PCB 应用几乎渗透于电子产业的各个终端领域。随着 PCB 的不断放量，UV 印刷电路板油墨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根据 Lucintel 及华创证券研报分析，2017 年全球光引发剂市场规模达到 7.97 亿美元，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UV 涂料和油墨前景较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光引发剂行业将被不断推动；预计 2023 年全球光引发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44 亿美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5%。根据中国感光学会数据及华创证券研报分析，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为 2.8%–3.2%，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之前多年徘徊在 0.4%–0.5%之间，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对标国际平均水平，我国 UV 涂料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市场调研机构智研咨询预测，2022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2.30 亿美元，我国市场规模达到 53.12 亿元。

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依旧面临巨大挑战。虽然全球性的加息不再像 2022 年那样猛烈，但由于通胀依旧存在，加息等措施仍然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发挥作用，而这个因素进一步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复苏，下游需求依旧低迷。俄乌战争的延续，使得欧洲客户的生产和需求明显减弱。虽然国内经济有一定复苏，但受全球的影响，需求未出现大幅的反弹，仍处于底部区域。以上因素进一步恶化行业的供求平衡，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价格复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由于各国对于环保节能的长期诉求，并出台法规逐步限制传统的溶剂型固化技术，符合环保节能趋势的 UV 固化技术仍有广阔的前景。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及上述不利影响因素的消失，相信光固化行业也将逐步恢复，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2）行业地位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 ITF 产品于 2016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 907、TPO 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 2013 年起，公司即与 IGM（艾坚蒙）开始合作，目前，公司已与 IGM（艾坚蒙）、杭华股份、长兴化学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2.3、化妆品原料

（1）行业基本情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为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功能性原料。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抗氧化剂及具有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功能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公司 HAP 产品为例，HAP 等产品作为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生产，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化妆品中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极易受到微生物感染而发生变质腐败，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添加防腐剂是预防化妆品微生物污染的传统手段。但是传统防腐剂在预防微生物的同时，还是化妆品中引发皮炎等过敏症状的因素之一，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近年来我国、欧盟及美国等地监管部门陆续颁布法规，禁止或限制传统防腐原料的使用，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批准或备案制度，其中新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须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的 HAP 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防腐等多重功效，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受相关政策法规对传统化妆品防腐剂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需求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以 HAP 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消费意识苏醒，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22 年，我国化妆品商品零售总额从 1,625 亿元增长至 3,93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25%，2023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27,588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化妆品零售总额为 2,071 亿元，同比增长 8.6%。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化妆品人均消费额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化妆品行业健康度良好，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2）行业地位

国内消费升级趋势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实施，将使落后的产品、产品品质不达标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的批准或备案制度，也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包括公司生产的 HAP 产品在内的新型化妆品原料，正在逐步获得下游企业及目标市场所在国的认可与推广。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品牌的发展及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下游厂商及目标市场国家均对于原料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纯度等方面具有严格的检测、认证制度。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及目标市场的要求。另外，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包括 BASF（巴斯夫）、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料香精（IFF）、SYMRISE（德之馨）、MANE（曼氏）等在内的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这也对原料生产商的技术持续优化能力、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甚至市场推广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的生产商，方能够获得并巩固其在化妆品行业全球供应链的地位。

HAP 最初主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利胆药等药物。在化妆品领域国际巨头 SYMRISE（德之馨）开始开发 HAP 在化妆品领域应用的同时，公司迅速自主研发并运用基于复合型催化剂的一步法合成技术，实现了化妆品级 HAP 的工业化生产，使公司 HAP 产品在成分含量、外观、溶解度及残留物等方面能够持续符合化妆品的应用标准。公司 HAP 产品主要应用于知名品牌的中高端面霜、面膜类产品中，目前已经有一些化妆品新品类及国内品牌开始使用。HAP 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预计使用 HAP 的品牌及产品种类会逐步增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214,411,118.10	1,252,731,396.32	–3.06%	1,093,960,7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216,003.11	1,081,405,604.96	3.03%	1,013,272,465.6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35,406,568.95	398,088,103.44	9.37%	342,031,4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1,126.16	106,946,897.04	–12.72%	66,294,2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09,399.85	92,155,884.12	–7.97%	61,084,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603.87	132,151,014.95	–83.14%	75,560,8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0	–13.7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0.24%	–1.62%	11.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533,633.36	116,975,187.97	100,643,815.09	105,253,9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4,897.35	25,501,717.44	18,291,041.10	23,223,4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1,826.47	24,078,030.60	16,562,887.11	21,496,6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310.74	8,485,334.43	–3,652,351.96	6,294,310.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25.55%	34,374,600.00	34,374,600.00	不适用	0.00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19.47%	26,195,000.00	26,195,000.00	不适用	0.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5.20%	6,991,470.00	0.00	不适用	0.00
汤浩	境内自然人	4.59%	6,168,500.00	4,626,375.00	不适用	0.00
都国梅	境内自然人	4.44%	5,966,8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3,479,077.00	0.00	不适用	0.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2.45%	3,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0.68%	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泽宇	境内自然人	0.62%	832,501.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0.58%	780,09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为夫妻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徐雅珍	退出	0.00	0.00%	0.00	0.00%
深圳前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盛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周建国	退出	0.0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0.00	0.00%
滕林栋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张泽宇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周启宝	新增	0.00	0.00%	0.0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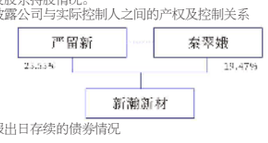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参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开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戈碧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一、戈碧迦上市基本概况

根据戈碧迦公开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具体上市概况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戈碧迦

证券代码：835438

发行价格：10.00 元/股

上市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戈碧迦 2,000,000 股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为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5% /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42%。按戈碧迦发行价格测算，公司持有戈碧迦股份发行后市值约 20,000,000 元。??二、戈碧迦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戈碧迦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戈碧迦上市后，公司持有戈碧迦的股份无限售期，其上市后在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

公司同意为香江置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两倍。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3–15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香江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64.4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9.4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35.6 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9.4 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9.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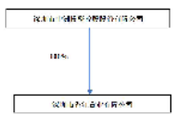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8,528.23	458,393.85
负债总额	356,401.13	354,87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516.53	256,323.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1,780.71	158,639.32
净资产	102,127.10	103,517.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879.99	27,642.42
利润总额	–7,298.90	–3,444.14
净利润	–6,656.84	–2,762.57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两倍。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置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两倍。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68,584.6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67,567.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 96 个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圣廷苑”）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中洲圣廷苑为香江置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中洲圣廷苑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768P

3、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7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02

5、法定代表人：贾帅

6、注册资本：66483.1139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8、被担保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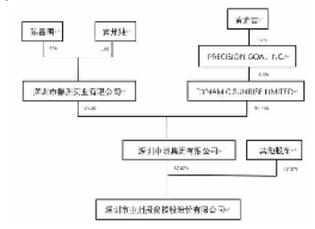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末	2023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3,668,727.46	3,500,510.92
负债总额	2,847,102.69	2,744,440.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3,128.61	1,308,139.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6,682.41	1,633,703.26
净资产	821,624.77	756,070.5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08,304.12	434,730.51
利润总额	49,215.81	–3,311.94
净利润	900.58	–14,811.92

（二）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045468XJ

3、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01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体，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池，旅游业务。

8、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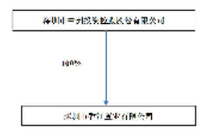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末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8,528.23	458,393.85
负债总额	356,401.13	354,87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516.53	256,323.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1,780.71	158,639.32
净资产	102,127.10	103,517.86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879.99	27,642.42
利润总额	–7,298.